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1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提交的后续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系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提交。该条规定，委员会在审查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当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本报告的编写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7 款。该款规定，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当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后续活动。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本报告。

2. 本报告载列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间隔期间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分析和通过的决定。评估标准如下：

评估标准

行动令人满意

A 所采取的措施大体令人满意

行动部分令人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但须增补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须采取更多行动并增补资料

行动不令人满意

C1 已收到答复，但所采取的行动并不能落实《意见》/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意见》/建议无关

不与委员会合作

D1 未对一项或多项建议或建议的某些部分作出答复

D2 发出(若干)提醒函后，仍未收到答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相悖



B. 来文

1. 第 1/2010 号来文: *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

《意见》通过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应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前答复; 答复收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分析(见 CRPD/C/11/5)。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首次):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分析(见 CRPD/C/11/5)。
委员会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缔约国发出后续行动信函(见 CRPD/C/12/3), 并请缔约国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前作出评论。 2015 年 4 月 15 日: 发出第二份提醒函, 请缔约国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答复。 2015 年 6 月 18 日: 申请延期。同意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新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向缔约国发出第二份提醒函。新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委员会的决定:	继续跟进。收到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后将立即转交提交人, 供其作出评论。

2. 第 4/2011 号来文: *Bujdosó* 等人诉匈牙利

《意见》通过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2014 年 3 月 26 日(见 CRPD/C/12/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首次和第二次):	2014 年 5 月 5 日(见 CRPD/C/12/3)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2014 年 7 月 8 日(见 CRPD/C/12/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第三次):	2014 年 10 月 6 日(见 CRPD/C/13/4)
采取的行动:	2015 年 8 月 25 日: 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 并通报称与缔约国主管部门的谈判正在进行。 2015 年 9 月 8 日: 向提交人确认收到其评论意见, 并将提交人评论意见转交缔约国, 供缔约国发表意见。 截止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新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委员会的决定:	继续跟进。将在收到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后立即通过委员会的决定。

3. 第 21/2014 号来文：F. 诉奥地利

《意见》通过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缔约国首次答复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2016 年 2 月 24 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转交提交人。 提交评论意见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
委员会的决定：	继续跟进。
